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他字第173號

受裁定人即

被 告 漢樺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卓忠

上列受裁定人即被告與原告胡恩菁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因該事件已經終結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2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；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原告前向本院聲請勞動調解，經本院111年度勞簡專調字第84號視為調解不成立，並續行訴訟，嗣經本院112年度勞簡字第4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確定在案，此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卷宗查核無誤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14,824元，應徵裁判費1,220元，扣除原告於系爭事件之勞動調解程序時繳納聲請費1,000元，原告暫免繳交之第一審裁判費為220元（計算式：0000-0000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是以，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20元，並加給自

01 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
02 息。

0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 日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